

黄骅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1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2 年 9 月 6 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和金融监督管理局 胡庆岗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1 年度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1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

2021 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和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开局之年，是转战共同富裕的起始之年。面对“新冠疫情反弹”和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建设“经济强市、文明黄骅”总体部署，主动作为，迎难而上，执行积极财政政策，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统筹推进“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改革、防风险”工作部署，全力组织财政收入，全面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，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在此基础上，圆满完成各项任务，全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2021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.47亿元，同比增长15.2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10.40亿元；非税收入完成12.07亿元；税收占比46.3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9.38亿元，同比下降8.1%。

根据2021年财政决算结果，**财政收入总计61.15亿元**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.47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7.87亿元，债券转贷收入3.45亿元，调入资金15.15亿元，上年结余0.90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.31亿元。**财政支出总计61.15亿元**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.38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.78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3.85亿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.69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2.45亿元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支平衡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

2021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.34亿元，同比增长4.7%；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.80亿元，同比下降47.8%。

根据2021年财政决算结果，**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27.91亿元**，其中：本级收入16.34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.13亿元，上年结转2.59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8.85亿元。**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27.91亿元**，其中：本级支出9.80亿元，调出资金14.17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2.45亿元，年终结余1.49亿元。当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平衡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

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4万元，当年未形成支出，年终结余14万元。当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支平衡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

2021年决算口径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基金三项基金。

根据2021年财政决算结果，**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20.3亿元**，其中当年收入8.63亿元，上年结余11.67亿元。**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20.3亿元**，其中当年支出11.14亿元，当年结余9.16亿元。当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支平衡。

(五) 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

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83.40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9.08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44.32亿元。截止年底，我市政府债务余额75.1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32.63亿元，专项债务42.54亿元。债务余额未突破债务限额。

(六)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

2021年我市对122个预算单位进行了决算汇审工作，部门决算结果如下：

收入总计65.67亿元，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8.44亿元，上年结转和结余7.22亿元；**支出总计65.67亿元**，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4.84亿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.83亿元。

二、2021年主要工作及成效

一年来，财政部门时刻对标对表党中央和省市委工作要求，

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“聚力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增长极和省市改革开放新高地、服务构建‘一港双城三带四区’发展格局”，同心一向，砥砺奋进，全力以赴抓好各项财政工作，为建设“经济强市、文明黄骅”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调度，确保收入平稳健康增长。面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疫情冲击，财政部门闻令而动、迎难而上，全力以赴做好聚财增收。2021年，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.47亿元，占年初预算的106.7%，同比增长15.2%。**一是落实收入目标责任制。**年初通过财源摸排和预测分析，合理确定收入目标，将分配方案及时下达给各征收部门，严格执行《黄骅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考核办法》，确保以月保季、以季保年。**二是强化税收征管工作。**完善税源监控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涉税数据分析和综合治税水平，有效堵塞税收征管漏洞。坚持财税部门联动，多渠道挖潜增收，确保税收征缴及时足额入库。**三是抓实非税收入管理。**积极做好重点部门跟踪督导，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；积极清理盘活2020年及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；加大土地出让金征缴力度，实现土地出让金收入20.34亿元。**四是全力争取上级支持。**积极抢抓国家、省市政策机遇，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18.17亿元，争取到位新增债券资金6.45亿元，有效缓解了财政资金调度压力。

（二）突出“财随政走”，全力贯彻上级决策部署。一是保障

疫情防控资金需要。将疫情防控相关资金保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拨付抗疫资金 6493 万元，有力保障了医疗体系能力提升、医用应急物资采购等工作开展。**二是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。**拨付资金 8.24 亿元，支持了全市征地补偿工作开展，保障了城乡道路、棚户区改造、江水村村通等一大批全市重点工程顺利实施。**三是加快推进 PPP 项目落地。**落地了黄骅市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，实现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 2.08 亿元；有序推进河北黄骅中学搬迁项目、旧城镇白庄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及配套路网管网项目，这两个项目正处于合同谈判阶段，预计 2022 年落地。**四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**拨付村组织重点保障支出 3458 万元、其他必要支出 2434 万元，支持了全市村庄正常运转；安排资金 5579 万元，重点支持了农村小型农田水利、田间道路整修、村内道路硬化亮化、厕所改造、人居环境整治等农村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；落实资金 900 万元，实施了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 12 个，综合示范村项目 1 个；筹集资金 354 万元，解决了农村饮水安全问题，推动了我市农村全面升级。**五是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。**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，累计减免税费 2.03 亿元；强化金融服务支持，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，发放贴息资金 190.7 万元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260 万元，全面推动了我市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；认真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，积极争取各项就业专项资金 1047 万元，实现再就业支出 958 万元。

（三）坚持以人为本，着力提升民生福祉水平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截止12月底，累计实现教育、医疗、社保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投入38.56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.1%。

一是服务好教育事业发展。落实教育生均经费、农村小学营养餐改善计划资金、资助扶困资金1.1亿元，支持了全市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。安排校舍安全保障资金1507万元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1059万元、学校维修建设资金1002万元，有力地支持了教育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是保障好医疗卫生改革。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3787万元，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实效；拨付资金1215万元，进一步支持公立医院改革走向深入。

三是落实好上级社会保障惠民政策。累计拨付资金5.4亿元，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、城乡居民养老、优抚安置、低保等政策落实。拨付高龄生活补助以及60周岁以上渔区老人生活补贴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、公交车油价补贴及运营补助0.8亿元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

四是促进好文体事业发展。安排资金2209万元，有力地保障了全市327个村的农村文化建设，以及市图书馆、文化馆、乡镇文化站、博物馆免费开放；农村电影放映，送戏下乡、村级文化器材购置；文物保护利用规划；体育场，冰雪场馆建设、文化馆图书馆装修等项目。

五是支持科技创新工作开展。认真落实各项科技创新优惠政策，鼓

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，拨付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及研发费用后补助项目经费 1180 万元，为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（四）发挥财政职能，支持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。一是**全力防范财政风险**。不断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进一步完善“举债有度、偿债有方、管理有序、防控有力”的债务管理体系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稳妥化解地方存量债务，2021 年，完成隐形债务化解 1.43 亿元，超额完成全年债务化解任务；暂付款消化 6687 万元，按省要求按时按比例完成消化任务。二是**打好脱贫攻坚战**。安排资金 3855 万元，支持了产业扶贫、健康扶贫及教育扶贫取得进展。做好农业信贷担保贷款发放，累计为 210 家贷款主体提供农业信贷担保贷款 7899 万元，带动了农业产业发展，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。三是**支持生态环境治理**。安排资金 7927 万元，支持了全市绿化项目建设。拨付资金 2.1 亿元，保障了我市“双代”项目、城乡供暖补贴等工作开展。落实资金 3052 万元，用于老石碑河污染段治理及农村污染坑塘治理，有效改善了我市生态环境。

（五）聚焦“科学理财”，持续提高管理效能。一是**以快为要，切实提高支出效率**。落实《黄骅市财政支出考核办法》和《黄骅市财政资金暂行管理办法》，增强了预算单位执行主体责任意识，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拨付行为，提高了资金审核拨付效率。2021 年，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.38 亿元，较好保障了全市各项工作开

展。二是强化绩效思维，把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。进一步完善科学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选取了政法委天网工程、教育局六中建设等 23 个项目，涉及资金达 5.2 亿元，扎实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和部门重点评价，并做好结果应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。全面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，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，在 2021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，将 783 个专项公用项目压减至 4.34 亿元，同上年相比压减率达 5%；按照项目轻重缓急，将各单位申请追加的 2.27 亿元，压减至 1.74 亿元，压减 0.53 亿元，压减率为 30.5%。三是规范控制，提高国资、评审和采购管理水平。规范开展国有资产处置、出租出借等工作，全年实现收入 1.09 亿元。有效加强质量控制，共评审项目 1317 个，审减资金 1.93 亿元，审减率 7.34%。全面推行电子化采购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，累计备案采购事项 360 个，节约资金 3649 万元，节支率 3%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21 年，全年财政工作运行平稳，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有力保障了全市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但是，财政运行管理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收入形势不容乐观。我市地方经济基础薄弱，中小企业增长后继支撑不够，实体经济税源增幅有限，又缺乏可持续优质税源，新财源培养不足，增收持续乏力，税收收入形势不容乐观。二是收支平衡压力加剧。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和减收因素明显增多，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及债务还本付息的各

项刚性支出增长迅速，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增大，造成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。三是化债难度巨大。随着国家对政府债务监督力度的不断加大，本市隐性债务矛盾日益凸显，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压力增大。对此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凝心聚力，真抓实干，在做大财政总量上深度发力，在做强财政实力上持续发力，在提高收入质量上精准发力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。